

## 首创证券

### 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2	其他	涉及重大诉讼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公司股东刘伟起诉请求判令 2021 年 5 月 6 日盛和信公司作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盛和信于 2023 年 6 月收到朝阳区法院通过代理律师转来的（2022）京 0105 民初 530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盛和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上述判决进行了公告，但未能在法院送达《应诉通知书》时即进行公告，因此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 2、涉及重大诉讼

上述诉讼事项与盛和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盛和信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判决不成立的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当前处于上诉期间内，盛和信正在准备资料，拟提起上诉。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